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xx号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0654192A）：

报来的《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结新路5号（中心坐标：北纬22°40'50.45"、东经113°29'46.81"），总用地面积109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8846平方米，主要从事硬脂酸盐领域的相关产品研发、制造。

建设单位拟在原厂址建设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1-442000-04-01-642917，以下简称“项目”），调整部分

生产设备及储罐，新增异辛酸铝、抗滴落剂、硬脂酸镁、费托蜡、木塑滑剂、预混剂产品生产，调整硬脂酸锌、硬脂酸钙、无毒热稳定剂产品产能，取消硬脂酸钙乳液、亚磷酸杂化酯、粗酒精生产，保持水滑石热稳定剂产品产能不变。

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硬脂酸锌颗粒 22176 吨、硬脂酸锌粉末 16450.5 吨、硬脂酸钙颗粒 10296 吨、硬脂酸钙粉末 4817 吨、硬脂酸镁颗粒 8280 吨、硬脂酸镁粉末 2899.5 吨、费托蜡颗粒 3060 吨、费托蜡粉末 1035 吨、木塑滑剂颗粒 540 吨、木塑滑剂粉末 106.5 吨、无毒热稳定剂 1151.5 吨、预混剂 3167 吨、抗滴落剂 1061 吨、异辛酸铝 1075 吨、水滑石热稳定剂 10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改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1323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后依托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改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 107083.73 吨/年，经管道进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初期雨水（11264 吨/年）经管道进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应满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改扩建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燃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应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运行时东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其他厂界满足3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矿物油废抹布及手套、化学品废包装物、水滑石车间沉淀池沉渣、水滑石车间综合废气处理系统过滤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布袋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残次品、硬脂酸盐大楼沉淀池沉渣、硬脂酸

盐大楼综合废气处理系统过滤器收集的粉尘等回用生产，废滤膜、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液体化学品仓库、储罐区、危废暂存仓等区域铺设混凝土地面并采取防渗、防泄漏、设置围堰等措施；配备足够的与储存物品危险性能相适应的消防器材；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在现有事故应急池 132 立方米基础上，新建一座容积不少于 413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设置事故废水的导流截流措施及应急储存设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等，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TVOC、非甲烷总烃）0.5092t/a，氮氧化物 1.5647t/a。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得大于 1.800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0947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xx日